

江苏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江大研字〔2021〕27号

关于做好2021年江苏省研究生导师类产业教授 年报和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产业教授（研究生导师类）选聘办法》（附件1），江苏省产业教授选聘办公室将开展在聘研究生导师类产业教授年报、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信息平台

江苏省产业教授数据年报和期满验收均通过“江苏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”（<http://jsxw.jse.edu.cn/>）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进行网上报送。登录账号和密码另行通知。

二、数据年报

（一）年报内容

在聘研究生导师类产业教授向省产业教授选聘办公室报送上一

年度基本数据，年报内容将作为产业教授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的重要依据，原则上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不再要求产业教授提供其他数据。

（二）年报对象

年报对象为截至目前仍然在聘的研究生导师类产业教授（包括2017年至2020年选聘的产业教授），详细清单见附件2。

（三）工作流程

9月15日至10月8日，各有关高校组织指导在聘产业教授登录平台填报基本数据（统计数据时间段为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）。

三、中期考核

（一）考核内容

根据《江苏省产业教授（研究生导师类）选聘办法》，中期考核于聘期满两年进行，考核内容包括履职情况、工作成效等。

（二）考核对象

本年度中期考核对象是2019年受聘的江苏省第七批产业教授，详细清单见附件3。中期考核结果分合格、不合格。

（三）工作流程

10月8日前，参与考核工作人员将2021年产业教授中期考核表（附件4）交各培养单位，各单位审核后上报研究生院基地办。

四、期满考核

（一）考核内容

根据《江苏省产业教授（研究生导师类）选聘办法》，期满考核内容包括履职情况、工作成效等。

（二）考核对象

2017年受聘的江苏省第五批产业教授，详细清单见附件5。

（三）工作流程

1. 期满考核由省产业教授选聘办公室组织实施，考核结果分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。

2. 参加考核的人员于10月8日前将《江苏省产业教授期满考核申请书》（附件6）纸质版一式两份报研究生院，10月12日前登录平台上传盖章扫描后的pdf版申请书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请各高校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2021年度江苏省产业教授年报和考核有关工作，确保产业教授年报数据、考核材料的真实性，不得弄虚作假，违者将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。

2. 不参加年报的产业教授，中期考核及期满考核将直接认定为不合格。产业教授中期考核不合格者，由聘任学院会同研究生院对其进行约谈并要求其整改。整改后一年考核仍不合格者，学校将报省产业教授选聘办公室审定后，予以解聘。

3. 期满考核优秀且符合申报条件的，经高校和产业教授同意，可直接续聘，并报省产业教授选聘办公室备案。期满考核不合格

的，五年内不得申报。

4. 在年报和考核工作中，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解除产业教授聘任合同，并报省产业教授选聘办公室备案：（1）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职的；（2）调离江苏工作的或调离原工作单位不能继续履职的；（3）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；（4）有严重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方面事故的；（5）有其他严重影响聘任高校和所在单位声誉的。

5. 未尽事宜，请及时联系基地管理与联合培养办公室，联系人：胡亚民，电话：88987590。

- 附件：1. 《江苏省产业教授（研究生导师类）选聘办法》
2. 2021 年产业教授年报工作对象
3. 2021 年产业教授中期考核工作对象
4. 江苏省第七批产业教授中期考核表
5. 2021 年产业教授期满考核工作对象
6. 《江苏省产业教授期满考核申请书》

研究生院

2021 年 9 月 15 日